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联院研〔2021〕11号

关于做好学院五年制高职 专业点核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分院、办学点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院《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质量标准》（苏联院研〔2019〕17号），规范五年制高职专业建设，提升专业发展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2020年核查、整改基础上继续推进专业点核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核查对象

2020年经学院检查不合格的143个专业点（名单另行通知）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围绕《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质量标准》要求，核查有关分院和办学点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方面的整改落

实情况。

三、核查方式与程序

本次核查采用学校自查及整改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检查和学院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学校自查及整改阶段。各分院、办学点对照去年学院反馈的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，梳理本校一年来整改情况，并形成每个专业的专业建设整改情况报告，报告内容包含整改效果、存在问题以及今后措施等。同时提交《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自评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检查阶段。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审阅对应分院、办学点整改情况报告，并重点开展现场抽查，形成本专业检查报告和建议核查名单报学院。

3. 学院核查阶段。学院抽取部分学校开展现场视导，形成学院总体专业点核查报告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有关分院、办学点要高度重视此次核查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梳理、总结本校专业建设质量标准整改落实情况。整改报告要实事求是、反映真实情况，要重点阐述不达标事项的整改进展、与整改前对照情况、具体做法。既要总结整改效果，又要直面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每个整改报告 2000 字左右，其中整改效果 500 字左右，存在问题 1000 字左右，今后措施 500 字左右。

2. 请各分院、办学点于 10 月 25 日前将专业建设整改报告及自评表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电子稿按专业类别发送至学院相应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定邮箱（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应学校名单见附件 2、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长联系方式见附件 3）。

3. 学院联系人：沈银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48，邮箱：lhxysjcj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自评表
2.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应学校名单
3.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联系方式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